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0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向威海蓝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将对议案 1 进行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向威海蓝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5

2、投票简称：兴民投票

3、填报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昭

联系电话：0535-8882355

传真电话：0535-8886708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邮编：265716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对每一表决事项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视为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向威海蓝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0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威海蓝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威海蓝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蓝海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 12 个月(自实际放款日起算)，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目前上述贷款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向威海蓝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威海蓝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 1 亿元，期限 1 年(以实际协议约定日期为准)，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利息最终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基于银行风险管理要求，由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威海颐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泽生物”)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1 亿元。同时，公司拟以持有的威海蓝海银行 9.5%的股权进行质押，向颐泽生物提供反担保。

2、公司持有威海蓝海银行 9.5%的股权，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崔常晟先生的父亲崔积旺先生担任威海蓝海银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威海蓝海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向威海蓝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威海蓝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崔常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名称：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DQQGT6P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法定代表人：陈彦

5、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7 年 05 月 27 日

7、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 17-2 号

8、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人民币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亿股)	持股比例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6.00	30%
赤山集团有限公司	4.50	22.5%
迪尚集团有限公司	2.50	12.5%
青岛福瑞驰科技有限公司	1.98	9.9%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	9.5%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1.62	8.1%
烟台振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5	7.5%
合计	2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威海蓝海银行 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0,305.48 万元，净利润 13,246.25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282,167.59 万元，净资产为 225,561.78 万元。

11、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作为威海蓝海银行发起人之一，持有其 9.5%股权。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崔常晟先生的父亲崔积旺先生担任威海蓝海银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威海蓝海银行为公司关联方。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威海颐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1MA3PANC68U

3、成立日期：2019 年 03 月 14 日

4、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葛家镇赤金路 9 号 101 室

5、法定代表人：王婕

6、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化妆品研发；化妆品、保健食品、食品、日用品、仪器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策划；会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婕	475	95%
丛小林	25	5%

9、其他说明：颐泽生物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称“乙方”)拟与颐泽生物(以下称“甲方”)签署的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质押

1、甲方同意为威海蓝海银行与乙方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授信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授信业务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1 亿元整。

2、乙方同意以自身持有的威海蓝海银行 9.5%股权及其从权利、孳息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财产和权利(以下称“质押股权”)出质给甲方，以向甲方提供反担保。

上述质押股权暂作价人民币 1 亿元，其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出质权利所得价款为准。

(二)质押担保范围

乙方未按时足额向威海蓝海银行履行债务致使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甲方在代偿后即取得对乙方的追偿权，全部代偿款项即为甲方对乙方的债权本金。

乙方以股权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甲方对乙方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诉讼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管费、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等甲方实现债权和质权的一切费用。

因汇率变化、违约计息、罚息等其他原因致甲方最终向乙方追索的债权超出甲方担保的最高额度部分，乙方质物不能满足债权需要的，由乙方以其他有效财产予以承担和偿还。

(三)质权期限

甲方应在本协议项下质权的有效存续期间内行使权利，即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担保范围内最后一笔所担保的债权之诉讼时效结束后二年内行使。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反担保合同，具体担保金额和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反担保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公司拟向威海蓝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 1 亿元，期限 1 年(以实际协议约定日期为准)，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利息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威海蓝海银行的发起人之一，持有其 9.5%的股权，公司按照批准的额度向威海蓝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仅可以支持威海蓝海银行的业务发展，同时威海蓝海银行也将为公司提供更好的金融支持服务。

公司向威海蓝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此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 1 月，公司向威海蓝海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9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威海蓝海银行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威海蓝海银行办理综合授信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运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国家规定及行业市场水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威海蓝海银行办理综合授信，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持有的威海蓝海银行股权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依法进行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威海蓝海银行办理综合授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威海蓝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资金周转需求，定价遵循国家规定及行业市场水平。公司为公司本身的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本次银行授信的实现，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反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威海蓝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0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召集人宋耀忠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威海蓝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威海蓝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0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上午 9:30 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现场出席董事 2 人，参加通讯表决 7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魏翔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威海蓝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威海蓝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 1 亿元，期限 1 年(以实际协议约定日期为准)，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威海蓝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崔常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1-001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7 号)同意，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征和工业”，证券代码“00303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04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2020]第 ZA15264 号)。根据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8,365.38	36,218.34	30,209.05	38,370.21
非流动资产	26,083.34	23,570.31	22,595.17	21,320.24
资产总计	64,448.72	59,788.65	52,804.23	59,690.45
流动负债	16,406.99	17,470.53	17,897.44	30,273.86
非流动负债	4,481.34	4,278.50	4,065.61	3,390.06
负债合计	20,888.34	21,749.03	21,963.05	33,663.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60.39	38,039.62	30,841.18	26,026.5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0,034.93	80,612.79	73,527.88	66,735.24
营业成本	28,562.59	59,275.16	55,221.09	49,740.32
营业利润	6,492.34	10,239.56	7,321.55	5,025.96
利润总额	6,489.05	10,356.02	7,561.45	5,163.98
净利润	5,526.31	9,195.92	6,829.16	4,599.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26.31	9,195.92	6,829.16	4,599.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88.73	8,278.29	6,328.35	4,254.2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2.55	12,106.31	11,192.43	6,42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6.42	-4,186.71	-4,345.13	-5,87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3.39	-4,556.01	-10,863.75	3,816.0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3	59.16	18.10	-251.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53	3,422.73	-3,998.34	4,111.9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6.12	8,627.65	5,204.92	9,203.26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34	2.07	1.69	1.27
速动比率(倍)	1.51	1.35	0.97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72%	48.03%	49.12%	61.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41%	36.38%	41.59%	56.40%
每股净资产(元)	7.11	6.21	5.03	4.2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及开发支出占净资产比例	0.55%	0.68%	0.98%	1.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2.85	6.62	6.58	6.32
存货周转率(次/期)	2.27	4.90	4.02	3.6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893.73	13,107.58	10,269.92	7,441.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89.65	44.78	16.21	10.7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1.12	1.98	1.83	1.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56	-0.65	0.67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及 2020 年全年的业绩预告信息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业经立信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18 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4,032.36	64,448.72
负债总额	17,112.19	20,888.34
股东权益	46,920.17	43,560.3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营业收入	67,869.93	57,117.97	27,835.00	21,052.89
营业利润	10,705.66	7,170.77	4,213.33	2,870.34
利润总额	10,691.74	7,224.13	4,202.70	2,858.80
净利润	8,907.77	6,027.30	3,381.46	2,25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369.64	5,631.74	3,180.91	2,092.29

注：上表 2020 年 7-9 月、2019 年 7-9 月数据业经立信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18 号)。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4.84	3,679.25	-947.71	30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1.10	-2,198.63	-3,314.69	-13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6.38	-4,368.90	-1,532.99	-291.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95.63	-2,832.12	-5,914.11	-88.88

注：上表 2020 年 7-9 月、2019 年 7-9 月数据业经立信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18 号)。

根据已审阅数据，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8.8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7.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8.62%；2020 年 7-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32.2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0.2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2.03%，公司业绩水平保持增长态势，主要系由于：一方面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链传动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疫情未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而发行人正常复工和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各版块产能和产量迅速恢复，下游订单稳定增长，同时，发行人生产的各类链系统产品属于制造业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我国制造业在疫情后复工复产情况明显优于全球其他国家和地区，促使当期海外各类制造业订单向国内转移，一方面直接带动公司海外售后经销业务订单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国内主机配套厂商生产需求的增加也间接带动发行人主机配套业务订单有所增长，因此，2020 年 1-9 月和 7-9 月公司销售收入均保持增长态势；另一方面，2020 年 1-9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采购价格较上年有所下降，同时地方政府疫情期间在电费优惠、阶段性降低社保公积金缴纳费率等方面给予了政策优惠，带动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有所降低。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与 2020 年 6 月末基本持平；总负债较 2020 年 6 月末下降 18.08%，主要系由于公司于 7-9 月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支付上期末应付供应商款项导致流动负债有所降低所致；股东权益较 2020 年 6 月末增长 7.71%，主要系由于 7-9 月经营业绩积累使得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持续增加。

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44.84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当期经营业绩的同比增长，带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提升；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321.10 万元，主要系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多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16.38 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2020 年 7-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47.71 万元，主要系 7-9 月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及职工薪酬支出的现金有所增加；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14.69 万元，主要系由于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多；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32.99 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相对较高。

(二)2020 年全年的业绩预告信息

根据公司当前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基于 2020 年 1-9 月审阅数据，公司预计 2020 年全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91,364.74 万元至 93,714.22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13.34%至 16.2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76.39 万元至 12,393.26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31.32%至 34.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016.19 万元至 11,280.85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33.07%至 36.27%。公司预计 2020 年全年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前述业绩预告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链传动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增长和工业发展，链传动作为工业基础行业，越来越多的服务于各个下游领域，全球相关龙头企业也纷纷在中国设立工厂、开展业务。虽然，公司凭借多年的沉淀与发展，已成为国内的行业领头企业，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和市场发展动态，未能积极发掘下游客户，或未能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及时完成技术及生产工艺的升级创新，都可能将会在市场竞争中丧失优势，面临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另一方面，随着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的逐步提升，公司将大力开发技术含量较高的高端产品，并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未来公司将在各个细分业务板块与国际知名企业开展竞争。虽然公司在国内具有明显领先优势，但其经营规模和技术水平与世界一流企业仍有一定差距。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提高自身核心技术，保证市场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发展将面临一定风险。

2、国内摩托车需求变化的风险

得益于摩托车市场依然庞大的需求量及保有量，公司车辆链系统业务稳定发展。但随着我国禁、限摩托车条例的出台，国内摩托车主要市场从一二线城市转移至三四线城市和农村，虽然近年来摩托车行业协会等组织通过研究报告、两会提案等形式呼吁政府放开路权，将摩托车纳入城市交通体系中，同时报告期内国内限制摩托车使用的城市亦未有大幅增加，西安、广州、桂林等部分城市也已出台政策放宽了对摩托车的限制，但如果未来政策变化，国家进一步限制摩托车，则公司下游市场可能受到影响。

另一方面，随着经济逐渐发展、基础设施逐渐完善，我国摩托车消费正在逐渐转型升级，以休闲娱乐为主要目的中、大排量摩托车需求量正在增加。中、大排量摩托车对链系统部件的抗拉强度、动载强度等性能要求更高，若未来公司未能及时更新产品或实现技术升级以满足市场对该类摩托车链系统的特殊性能需求，则自身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将面临挑战。

3、国家鼓励产业发展政策变更的风险

随着中国制造业的不断升级和农业机械化的不断推进，政府加大了对链传动行业及其下游行业的政策扶持和鼓励力度，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性政策，如《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农机装备发展行动方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政策文件，直接或间接推进了链传动行业的发展。得益于国家的鼓励发展政策，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如果国家对链传动行业及其下游行业的鼓励政策出现不利变动，公司的业务及发展将受到一定影响。

4、国际经济政治变化带来的出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国内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开拓海外市场，目前海外业务已作为公司经营发展重点之一。报告期内出口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7,731.56	76,326.03	70,068.03	64,404.74
出口收入(万元)	19,348.29	36,841.29	34,093.78	29,884.30
出口收入占比	51.28%	48.27%	48.66%	46.40%

公司海外市场业务主要为亚洲、南美、非洲等发展中国家，其所在国国际政治环境、经济发展和地方法律差异，都将为公司海外业务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如未来发生贸易摩擦导致进口国市场准入和关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出现汇率波动等影响都将加大公司海外业务的不确定性。

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最近两次中美贸易战中，美国已对链条和链轮等公司部分产品增收关税。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在美国市场产生的收入相对较少，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销售金额分别为 1,806.65 万元、1,519.32 万元、1,583.16 万元和 896.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仅为 2.81%、2.17%、2.07%和 2.37%，但如未来中美贸易战继续升级，则公司销往美国产品的出口成本势必增加，不利于公司美国业务的经营与开拓。

(二)经营风险

1、海外客户所在地外汇管制的风险

公司链系统产品目前出口较多，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海外销售对象为亚洲、南美、非洲等发展中国家企业，普遍存在一定程度外汇管制、打款资质受限等情形。目前部分客户存在通过第三方银行账户付款与公司进行外贸交易的情况。未来若上述客户所在国家受经济、政治环境等影响，金融政策进一步收紧，将阻碍公司海外业务收款，从而对公司出口业务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国内外经销渠道拓展带来的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中车辆链系统、农业机械链系统广泛地适用于摩托车、汽车和农业机械等领域，由于在车辆和农业机械的日常使用中，链系统产品存在天然的磨损，且车辆和农业机械的最终用户通常较为分散，因此该类产品具有规模较大且分散的售后更换需求。

为满足售后市场的需求特性，公司一般通过经销商将公司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经销商模式有利于公司快速构建覆盖区域广泛的经销商销售网络，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目前，公司已在国内主要省市建立了经销网络，并根据市场情况逐渐下沉至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地区；在国外市场方面，公司已在包括亚洲、拉美和非洲等在内的 60 多个国家地区建立了经销网络。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销商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35,024.95 万元、34,654.55 万元、38,186.35 万元和 18,093.5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38%、49.46%、50.03%和 47.95%。庞大的销售网络、数量众多的经销商对公司经销商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销商自身经营情况、是否会与公司发生纠纷、合作关系稳定程度，将可能影响公司产品在该区域的销售业绩。此外，若公司对经销商的产